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等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分别收购境外和境内医药公司股权两项资产。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积极商谈、推进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

境外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已于8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收购 Cytovance Biologics, Inc. 股权的公告》；

就境内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公司和聘请的顾问公司前期已对目标公司的公司架构、产品信息、市场销售情况、财务信息等做了初步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初步尽职调查工作拟定了目标公司收购后的公司架构，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拟定了框架协议。但由于交易双方在资产价格、收购后拟整合的资产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经过多次磋商，未达成一致，预计短期内难以解决。经公司慎重考虑，认为本次境内收购事项目前条件尚未完全成熟，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态度，决定终止本次境内收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普

瑞，证券代码：002399）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公司终止筹划收购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会更加努力利用现有优势资源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提升原有业务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仍将继续致力于利用资本市场把握产业投资、并购机会，拓展利润增长点，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筹划收购资产等事项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